云霄县和平乡人民政府文件

云和政〔2023〕 3 号

和平乡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和平乡人居环境整治“八个一”工作机制》的通知

各村（社区）、乡直有关部门:

根据《云霄县人居环境整治“八个一”工作机制》及相关文件精神，制定《和平乡人居环境整治“八个一”工作机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云霄县和平乡人民政府

2023年2月9日

和平乡人居环境整治“八个一”工作机制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 战略和全局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点任务，事关广大农民根本福祉，事关农民群众健康。为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年行动，同步统筹推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专项行动，根据《云霄县人居环境整治“八个一”工作机制》及相关文件精神，和平乡召开人居环境整治部署会，结合我乡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改善群众生活品质为根本目的，一体推进我乡 22 个村（社区）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以垃圾清运、污水治理、拆旧拓新、厕所革命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落实“扫干净、摆整齐、拆到位、保畅通”要求，构建常态化推进村庄清洁行动，通过“典型示范、以点带面、串点成线”，扎实推进人居环境整治目标任务，建设干净、整洁、美丽、宜居的新和平。

二、工作机制

（一）实行垃圾清扫转运管护机制

1、采取垃圾清扫、转运分离的“双线结合”运行模式。垃圾转运由第三方保洁公司公开招投标进行市场化运作；垃圾清扫由乡村（社区）自行组建村庄保洁员队伍落实卫生清扫，各村不得再次转包给第三方。各村（社区）要充分履行主体责任，组建工作专班，实行随机检查、每月考评的监督检查考核机制，压实村级和第三方保洁公司责任；对履职不到位、清运效果较差、月综合考评成绩较低的村和第三方保洁公司，按承包份额、经费比例，采取责令整改、据实扣款、约谈、解聘等措施督促提高服务质量，扣款部分全部用于村庄环境整治。

2、各村（社区）成立3人的村级评估小组，参与卫生清扫监督及其他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对符合条件的村级评估小组成员，可适当给予务工补贴。乡级组建工作专班，实行随机检查、每月考评的监督检查考核机制；对履职不到位、清运效果较差、月综合考评成绩较低的村和第三方保洁公司，采取责令整改、据实扣款、约谈、解聘等措施督促提高工作成效。

3、坚持“日产日清、方便群众”原则，合理配齐配准垃圾桶点位，科学设置垃圾清扫转运路线和频次。原则上按照不少于500:1的比例配齐配强保洁员队伍，精准落实“按成效取酬”。各村区应制定保洁员应聘条件，实行“一年一聘、优胜劣汰”,薪酬实行差异化考核定档，并明确各村区开展集中整治时，保洁员应服从工作安排，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完成清扫保洁工作。保洁员

应从本村常住人口中聘用，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从本地监测对象、脱贫户、五保户、低保户等困难人员中聘用，发挥公益性岗位效益， 并利用劳务派遣公司为保洁人员购买工伤意外保险。保洁人员由各村（社区）两委会研究提出初步建议人选，上报乡党委会议研究确定，报县人居办、住建局备案。

（二）建立村庄清洁长效化机制

1、统一实行“村庄清洁周”。各村区保洁员队伍每天需对村庄进行一次全域清扫，转运公司要做到日产日清。每月1-5日作为“村庄清洁周”,以“三清两改 一提升”为重点，集中人员力量常态化开展集中整治。对村内各个角落进行全域巡查、清理、整治、消杀，全面清理村庄房前屋后、塘沟巷道、沿村公路和村道河岸沿线的各种垃圾，摆齐物件柴草。

2、定期开展春夏秋冬四季攻势。各村区以“春节、五一、 国庆、元旦”等节日前一周为时间节点，开展各具特色的村庄清洁春夏秋冬四个战役。坚持“立足清、聚焦保、着力改、促进美”的要求，营造和谐美好节日氛围，不断引导群众养成良好生活习惯，确保村庄清洁行动成效。

3、发挥群众主体作用。实行环境卫生“门前三包红黑榜”制度，划分管理责 任片区和每家每户卫生责任区域。每季度各村（社区）都要评选一 次“门前三包红黑榜”并张榜公示，对排名前十名的优秀家庭用红榜表扬先进，对排名后十名的家庭用黑榜鞭策后进，每季度各村（社区）评选结果汇总上报乡人居办

备案。

（三）推行分级分类全域整治模式

1、22个村（社区）实行全覆盖。按照“扫干净、摆整齐、拆到位、保畅通”（1.0版本）的标准，各村（社区）要扎实推进人居环境整治，覆盖辖区范围内主村和自然村；主干道和背街小巷；中心区域和村庄边缘，不留卫生死角，应拆尽拆，确保整治成效。

2、重点村分年度整治验收。按照“穿衣、戴帽，扮靓丽”（2.0版本）的标准，在2023-2025年，每年分别确定1/3的“拆旧拓新”重点村进行重点推进，做到村庄清洁到位、陈年垃圾清理到位、“四必拆”拆除到位，拆后拓新到位。重点村实行验收制，每年6月、12月，由乡工作专班分别组织初步验收，报县人居办复核，直至整治验收通过。通过三年全覆盖重点整治，实现一年有变化、两年上台阶、三年大变样。

3、培育打造一批样板示范村。按照“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3.0版本）的标准，结合各村实际，每年从重点村中，明确内洞村、坎顶村、新楼社区、宜谷径社区、后坪社区进行重点培育打造。样板示范村要成立工作专班，制定“一村一方案”，明确任务目标和时间节点，落实责任分工，压茬推进。深入挖掘自然生态、人文历史、传统文化等各类资源，传承红色基因，讲好产业故事，融入“五大振兴”元素，做到有特色有亮点。

（四）开展“拆旧拓新”竞赛活动

1、开展“拆旧”竞赛活动。竞赛以村（社区）为主体，“四必拆”为重点，按照拆旧的面积为核量标准，并纳入“两违”整治绩效考核范畴。竞赛实行“季评比、年总评”方式实施。各村（社区）报送拆旧材料时，需提交拆旧前中后对比照、乡村认定表等材料作为认定依据，所有佐证照片必须用水印相机软件拍摄体现年月日，角度一致且有明显共同的参照物。

2、明确拆旧重点。各村要结合实际进行有效拆旧，不能为了拆而拆。做到“一村一张拆旧航拍图”，对照航拍图统筹谋划“拆旧”思路和点位，有步骤、定时序规划拆旧和拓新的重点和节点。坚持“拆废、拆破、拆危、拆违”四必拆，注重村部、村口、文化场所等节点周边的拆旧，聚焦打通村庄环村路、断头路，拓宽村内外主次道路、交叉路、丁字路、十字路，改善村庄道路狭窄、停车难等问题。在拆旧过程中要做到“不挖山、不填湖、慎砍树”“留白、留绿、留旧、留文、留魂”，保护村内的“古厝、古桥、古街、古树、古牌坊”等古资源，并加以保护，最大限度保留历史风貌。

3、开展“拓新”竞赛活动。竞赛以村为主体，重点是对拆后空间有益拓新，拓新后修建道路、小公园、停车场（位）等公共设施、种植果蔬发展庭院经济、成片拆旧进行新村规划建设等。拓新面积认定以拓新标的同址拆旧面积作为核量标准（“拆旧”竞赛中已进行面积审核确认）。竞赛实行“季评比、年总评”方式实施。报送拓新材料时，需同时提交拆旧前中后对比照、拓新

中后对比照和乡村认定表等材料作为认定依据，所有佐证照片必须用水印相机软件拍摄体现年月日，角度一致且有明显共同的参照物。2022年5月以来认定有效的拆旧同址进行拓新的面积将予以复核认定。

4、突出拓新目标。各村要发挥群众首创精神，结合群众的实际需求，利用拆后闲置土地，扩大公共空间；对“四旁”拆出的边角空地，多种树、多种菜，少栽花、不种草，提倡发展庭院经济。化整为零建设停车场（位）、小公园、微景观，超前谋划一批停车点位，避免乱停阻碍道路通行。结合土地复垦、补充耕地等政策，有条件成片拆除的村，要积极争取推进连片土地的开发利用，规划新村建设。

（五）建立乡村干部分级负责制度

1、压实乡党政正职领导责任。乡党政正职对所辖区域人居环境整治负总责，要亲自部署、亲自动员、亲自推动，每月统筹安排相关工作、分析存在问题、协调具体事务，不定期开展督查，制定激励约束机制，健全公共环境保洁制度，调动基层干部的积极性。年终牵头负责对所辖村区的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进行无并列排名，并上报县人居办。

2、压实乡驻村领导和工作队直接责任。乡驻村领导对其挂钩的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负总责，与驻村工作队成员牵头制定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计划，划分责任区，完善村规民约、“门前三包红黑榜”、积分兑换等制度，培育示范户，调动村级干部群众参

与的自觉性、积极性和主动性。牵头负责对所挂钩村的第三方清运、保洁员队伍的履约履职成效进行评分定档，提出薪酬标准和定档奖惩建议，上报乡党委。

3、压实村党组织书记主体责任。村党组织书记负责落 实所在村人居环境整治常态化工作机制，抓好村庄环境、公 厕保洁、垃圾清运、私搭乱建等日常管理，落实落细村规民 约、 “门前三包红黑榜”、积分兑换等制度，做好保洁员队伍管理与监督检查，对垃圾转运第三方和村庄保洁人员的履职情况提出具体意见。通过农村“大喇叭”、网络媒体、入户宣讲、发放倡议书等方式，宣传教育引导村民主动参与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活动，谋划、建设、管护美丽乡村建设。

（六）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制度

1、定期开展乡领导带队督查。采取走街串巷到户等方式现场查找工作短板，协调解决村区困难和问题，指导人居环境整治任务落实，实现每一年度村村到，督导全覆盖。

2、随机开展明察暗访曝光。由乡人居办牵头在党建领航公告栏开设“曝光台”,随机对部分村区进行明察暗访，对人居环境整治不到位的村党组织书记实行“实名曝光”,并下发整改通报，通过持续曝光反面典型，层层传导压力，倒逼工作落实。

3、全民发动抓监督。村级要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 老人会长与热心公益、责任心强的党员代表、村民代表、志 愿者等社会力量，成立3-5人的村级评估小组共同参与人居环境整治，

每月对各村房前屋后、沟渠清理、“门 前三包”责任进行日常监督、问题反馈、提出建议。

（七）落实问责问效考核管理

1、黄牌警告处理。因工作不力（县每月随机督查评比排名后三名且严重“脏乱差”的村、被县人居办明察暗访存在严重“脏乱差”的村以及年度“拆旧”竞赛和“拓新”竞赛严重滞后的村），被直接给予黄牌警告的村，申请“摘牌”时，需向乡人居办书面申请，由乡对黄牌警告村进行初验，初验通过后以乡党委的名义提请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领导小组进行“摘牌”验收。对被处以黄牌警告且未“摘牌”村的驻村领导、工作队长在黄牌警告期间暂缓调整使用；村党组织书记取消评先评优、参加公务员和事业干部选拔考试资格、绩效降档等，情节严重的予以停职处理。被黄牌警告的村党组织书记需在乡干部职工大会上作书面检查和表态，所在村的驻村领导、工作队长由乡主要领导进行提醒谈话。

2、绩效考核管理。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纳入各村主干差异化绩效评定依据，提高考核量化权重，以综合整治成效进行无并列排名得分。对被黄牌警告的村主干，行文提请县委组织部予以基本报酬和绩效降档处理。

（八）实行激励奖励机制

1、实行以奖代补。乡、村应采取“县里奖一点、乡镇补一点、村里筹一点、乡贤捐一点”的办法多方筹集资金，形成多元化投入格局。根据乡督查评比、“拆旧”竞赛、“拓新”竞赛、重

点村整治、样板村打造、有关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情况对人居环境整治成效较好的村区予以专项奖励。同时，将依据拆旧、拓新实际工作量，对村级适当给予奖补，奖补资金直接拨付到村区。

2、强化正向激励。对整治成效较好的村区要优先予以安排，并作为行业系统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对在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中担当作为、实绩突出、群众公认的村（社区）领导干部，积极向组织推选，并推荐年度考核优秀等次。对整治成效明显的村优先列入五星级党组织评选考核对象，表现优异的“两委”干部工资绩效上调一档。

3、开展评先评优。突出“凝聚正能量、传播好声音”,开展美丽庭院评选、文明家庭评比、“大手拉小手”等活动，深入　挖掘工作中的好机制、好办法、好典型，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形成“大村小村你追我赶、家家户户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

附：和平乡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和平乡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朱铜彬　党委书记

常务副组长：李南山　党委副书记、乡长

副 组 长：蔡毅清　人大主席

朱旭东　二级主任科员

吴万风　党委副书记

朱淑惠　党委组织委员

张俊标　党委统战委员

黄威锋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组组长

郭毓奎　党委委员、人武部长

朱尔东　党委政法委员

汤志民　副乡长

刘　琼　副乡长

林海滨　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吴鑫瑞　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汤泽锟　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主任

柳若杨　副场长（主持）

方渊博　副场长

罗俊成　副场长

方亦斌　司法所所长

成　　员：陈栋樑、汤立展、方良泉、陈新建、吴加海、许志强、张扬雄、张振武、汤楷锋、张志龙、陈也凡、朱福荣、张荣胜、蔡云锦、戴笋仔、林经山、李锦旺、罗云和、罗建东、柳锐智、罗友忠、蔡志鹏。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乡人居办），由乡分管领导吴鑫瑞担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陈栋樑、汤立展、蔡志鹏，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本乡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年度计划，具体业务对接，监督管理第三方垃圾转运情况，督促各村按照分类推进整治要求落实到位，指导各村开展“拆旧”、“拓新”竞赛。